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年报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楚天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郑玥祥	联系电话：010-85142865
保荐代表人姓名：尹百宽	联系电话：010-8514282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8年12月19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创业板信息披露规范要求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公司“三会”运作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作价公允,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公司没有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未发生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等高风险投资。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的情况	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未出现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持有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承诺	是	不适用
3.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及唐岳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桂林;刘令安;邱永谋;唐岳;阳文录;曾凡云;曾和清;周飞跃;周婧颖其他承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是	不适用

<p>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且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对投资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连带责任。控股股东以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5.李新华;刘桂林;邱永谋;唐岳;阳文录;曾凡云;周飞跃的其他承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唐岳、曾凡云、阳文录、周飞跃、邱永谋、刘桂林、李刚、张以换、刘振、李新华承诺:在前述承诺禁售期过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其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其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违反上述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相关人员按以下顺序补偿给发行人:1、现金方式;2、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红利;3、相关人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处取得的现金红利;如相关人员在减持当年以上述方式未能补足差额,则由控股股东先行补足。上述人员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p>	是	不适用
<p>6.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唐岳其他承诺(楚天科技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从2010年10月起为应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楚天科技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赔偿责任,楚天投资和唐岳将无条件连带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保证楚天科技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是	不适用

<p>7.边策;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贺建军;刘令安唐岳;肖云红;阳文录;曾凡云;曾和清;张慧;郑起平;周飞跃;周婧颖的其他承诺（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作为楚天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楚天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楚天科技利益。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作为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是	不适用
<p>8.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唐岳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本次投资并购实施完成后，Romaco 将成为楚天投资及唐岳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楚天科技虽同属于制药装备行业，但是由于 Romaco 产品主要用于制药工业固体制剂生产，而楚天科技产品主要用于制药工业液体制剂及生物药生产，目前在市场不直接竞争，但是构成潜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本次收购造成的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为维护楚天科技及楚天科技中小股东的相关权益，本次收购交易正式交割（以德国 SPV 根据标的企业所在地法律经相关程序或相关机构登记成为标的企业股东为准）完成后三十个月内，通过合法方式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所有 Romaco 股权优先转让给楚天科技。如届时楚天科技放弃优先受让权，楚天投资将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已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楚天科技造成的相关损失。”）</p>	是	不适用
<p>9.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股份限售承诺</p>		
<p>10.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p>	是	不适用

公司;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雅才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221号资产管理计划股份限售承诺		
11.马力平;马庆华;马拓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1、2018年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18)9号,认定国金证券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财务顾问,对交易标的收入和客户核查不充分。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高度重视,及时进行了整改,重新对标的公司客户发出了询证函,并做了发函记录,并全部收到询证函回函,还执行了检查、复核、实地走访等其他程序;此外,国金证券进一步督促其他投资银行项目均应严格执行公司规定的尽职调查程序。</p> <p>2、2018年8月16日,国金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证监局”)下发的“[2018]3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年7月,贵州证监局对毕节市碧海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毕节碧海”)“15碧海债”、“16碧海01”、“16碧海02”三只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毕节碧海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不规范情况。贵州证监局认定国金证券作为该公司债项目的受托管理人,未及时督促毕节碧海规范募集资金使用,贵州证监局因此对国金证券出具了警示函。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高度重视,已在第一时间督促毕节碧海整改并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问责,另外国金证券制定了一系列全面加强存续期债券受托管理工作的措施,对各项目组再次重申债券受托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加强对债券受托管理工作的内部合规检查、监督和问责,督促相关人员勤勉尽责,切实提高受托管理工作质量。</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
年报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玥祥

尹百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